

深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第 15 期

深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3 日

本期要目

[领导指示]

◆生态环境部普查办副主任刘舒生莅临我市调研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与核算工作

[工作动态]

◆市普查办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阶段第六次工作会议

◆市普查办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阶段第七次工作会议

◆市普查办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阶段第八次工作会议

◆我市举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培训班

◆市普查办召开数据核算阶段第一次工作会议

◆市普查办召开数据核算阶段第二次工作会议

[工作简讯]

[领导指示]

生态环境部普查办副主任刘舒生莅临我市调研指导 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与核算工作

5月26日，生态环境部普查办副主任刘舒生率领部普查办督办组、宣传组和技术组相关同志莅临我市调研指导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与核算工作。广东省普查办主任蒋宏奇和技术组组长王昌龙陪同调研。

市普查办主任张志宇在市生态环境局706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核查工作汇报会，我市各区（新区、合作区）普查办参加了汇报会。会上，调研组听取了市普查办关于我市污普数据审核及核算工作进展、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总体情况汇报。

据介绍，我市最终纳入普查的工业源近10万家，目前，工业企业在国家软件系统内的强制性审核通过率达到99%。我市各区和相关单位积极克服时间紧、核算量大、软件系统不稳定等困难，加班加点、夜以继日开展污染物产排量核算工作，现已基本完成核算。我市需核算的工业企业9万多家，截至25日，核算完成率已达97.5%；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核算完成率达93.1%；移动源已全部完成核算。

会上，各区对目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都分别做出了介

绍。蒋宏奇表示，将尽快协调相关单位解决当前问题；同时表示，我市的基础很好，希望我市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时间意识等各方面的意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同心同德，一起发力落实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刘舒生充分肯定了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认为我市高度重视污普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进度，并强调：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坚定不移地完成任任务；二是加大对好的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三是在名录比对、数据审核、质量核查等当前主要工作上做得更实更细；四是提前做好档案验收的相关准备工作；五是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普查工作的第一位，进一步抓紧抓实。

下午，市生态环境局周岸标副局长陪同调研组深入到宝安区进行调研，听取了宝安区普查办、第三方普查单位、质控单位等关于数据审核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并深入到数据核算工作一线进行了视察指导。

[工作动态]

市普查办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阶段第六次工作会议

4月4日，市污普办组织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阶段第六次工作会议，与会单位包括市普查办、市督导组、各区

普查办、第三方调查机构和第三方质控机构。

会议传达了广东省普查办近期下发 2019 年及后续工作要点和近期主要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听取了各区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研究讨论了有关问题的解决办法。

会议要求：一是各区普查办要高度重视数据审核工作，优先提高国家软件审核通过率，并切实保障充足人员开展各项现场核实工作，特别是对重点污染源、在管污染源要全部开展现场核实；二是各区要根据市普查办印发的《工业源普查报表审核要点》，对照督导组检查发现的本区数据问题，举一反三，对所有存在类似情况的企业开展自查整改；三是各区可分行业将涉 G106-1 表企业陆续从系统中退回进行数据修改，提高数据审核通过率；四是企业数量较少的区，应针对督导组抽查发现的问题，对本区全部企业的数据进行全面校核。

市普查办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阶段第七次工作会议

4 月 18 日，市污普办组织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阶段第七次交流会议，与会单位包括市普查办、市督导组 and 宝安、龙岗、龙华、光明、坪山 5 个污染源数量较多的区普查办、第三方调查机构及第三方质控机构。会议听取了相关区近期

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了近期攻坚方向，并对各区近期反馈的各种问题逐一进行了研究讨论。

会议要求：一是请各区抓紧将涉 G106-1 表企业分行业从系统中退回进行数据修改，将工作重心放在对 G106-1 表格的修改完善上，并根据省审核软件的审核结果，对其他表格进行退回修改，提高数据审核通过率；二是由于清查阶段填错的小区代码现已确认无法修改，请各区采取将原企业禁用并新增企业重新填报的方式进行纠正，并注意需要重新关联坐标；三是各区要将 3360、3982 行业作为审核重点，根据市普查办下发的大数据筛查核对结果，认真核实修改名单中有关核算环节方面的疑似错误项；四是请各区加强对行业代码归错类及原辅材料未准确归类等情况的审核；五是请各区根据市普查办下发的外部用水用气数据比对结果，对用水量、用气量疑似漏填或偏离度较大的企业信息进行核实。

市普查办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阶段第八次工作会议

5月6日，市污普办组织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阶段第八次交流工作会议，与会单位包括市普查办、市督导组、各区普查办、第三方调查机构和第三方质控机构。

市普查办黄红斌常务副主任介绍了近期国家、省污普工作动态，传达了赵英民副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办公室主任培训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国家普查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对象查漏补缺工作的要求，梳理回顾了近期我市通过大数据筛查、行业审核、软件审核、外部数据比对、地理信息比对等多种方式形成十余项疑似错误清单的核实整改情况，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安排和要求。

会议强调，基础数据完整准确是顺利开展产排污核算的前提，各区要高度重视此阶段的工作，认真落实赵英民副部长的要求，保障充足的人员和资源配备，倒排工期，尽快推进数据整改完善，为产排污核算做好准备；要明确责任机制，加强督办检查，保证按时高质完成普查任务。

会议要求各区：一是认真落实市普查办下发疑似错误清单的核实整改工作，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保证普查数据的质量；二是继续推进以 G106-1 表为核心的修改工作，及时将 G106-1 表退回，结合国家、省、市审核软件的审核结果进行修改，提高审核通过率，如遇审核软件规则存在问题的，要及时反馈；三是组织专人加强对汇总数据的审核，导出填报数据对各字段进行筛查、排序，发现异常数据并及时整改；四是认真学习产排污核算培训 PPT 和视频，做好产排污核算培训；五是通过核对四经普、用电量数据、散乱污、信访举报名单等其他部门数据，对污染源名录进行查漏补缺；六是严格落实国家、省下发的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建档工作，确保档案完整、准确、系统，为后期质量核查做好保

障。

会议还听取了各区关于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研究讨论了有关问题的解决办法。

市普查办成功举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培训班

为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工作，提升我市普查工作质量，5月15日，我市成功举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培训班。市普查办主任张志宇出席开班仪式，各区（新区、合作区）普查办负责人、技术骨干、相关第三方机构业务骨干等100余名普查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班。

在开班仪式上，黄红斌常务副主任通报了各区在数据审核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绩，并作出下一步工作部署：一是要求各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节点，在6月中旬完成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初报工作。二是请各区配备充足人员和资源确保按时完成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工作；三是要求各区对普查工作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全面提升普查数据质量。

本次培训内容以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为重点，对如何进行核算以及系统操作演示进行了专题培训。在此次培训的基础上，市普查办对各区提出的问题做了进一步的讲解和答疑。最后，市普查办主任张志宇对全体参训人员进行了动员

鼓励，希望大家再接再厉，继续坚守岗位，做好产排污核算和普查工作的收尾。

市普查办召开数据核算阶段第一次工作会议

5月27日，市污普办召集宝安、龙岗、龙华、光明、坪山、南山等6个污染源数量较多的区级普查办及其技术骨干、市督导组 and 第三方调查机构等30余人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核算阶段交流会，对各区现阶段数据核算、名录比对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研究了有关问题的解决办法。

会议通报了5月26日国家、省普查办在我市调研污普工作的情况和国办、省办提出的相关要求。目前我市各区全员冲刺核算工作已告一段落，接下来要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名录比对、核算情况核查、填报数据审核修正、汇总数据审核等方面。会议要求：一是各区按国家、省要求做好名录比对核实工作，根据市普查办下发的各类名单做好查漏补缺，将比对核实结果报送市普查办；二是核算工作转入第二阶段，各区要尽快完成余下的核算工作，梳理无法核算的情况上报省市普查办，各区和市督导组要组织人员对核算结果进行抽查；三是各区要保障人员的充足，持续开展填报数据的审核修改工作；四是各区要着手准备档案整理验收工作。

市普查办召开数据核算阶段第二次工作会议

6月5日，市污普办召集宝安、龙岗、龙华、光明、坪山、南山等6个污染源数量较多的区级普查办及其技术骨干、市督导组和第三方调查机构等30余人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核算阶段交流会，对各区现阶段核算、系统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研究了有关问题的解决办法。

会议要求：一是各区要将三率全部提至100%，保证在时间节点前按要求完成任务；二是各区要在时间节点前将名单比对核实工作中发现需要增补的企业全部完成补录工作；三是各区每天的核算结果自查工作要落实到位，便于下一步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四是各区要逐步转入数据汇总分析阶段，在完善核算数据的基础上，将系统核算结果导出，进行汇总分析；五是各区要组织专人做好档案建档管理工作；六是做好宣传工作，对数据审核阶段中好的做法加以宣传。

会议还听取了各区关于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研究讨论了有关问题的解决办法。

[工作简讯]

◆ 截至6月13日，我市审核通过率100%，核算完成率99.8%，其中8个区核算完成率已达到100%，我市基本完成了数

据审核和核算工作。

- ◆ 市普查办组织大数据项目组持续加强对基础数据的审核：
一是利用大数据手段筛查技术排查各行业中废水表、VOCs表、其他废气表和危废表等的填报率，形成疑似漏表名单，下发至各区核实整改；二是利用大数据筛查技术分析原料使用量和固废产量偏离度，将分析结果中数据偏离度较大的企业抓取出来形成待核实名单要求各区核实整改，确保普查基础数据“不漏一个指标、不偏一个数字”；三是针对全市重点行业中涉水企业的原辅料填报进行文本频次分析，排查重点行业原辅料漏填情况；四是重点校核产排污核算表的核算环节，通过综合分析全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电路制造、电线电缆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等 17 个产污量大或数量占比大的行业的生产工艺表、原辅材料及能源表和产排污核算表，形成校核规则并对全市工业企业数据进行筛查，形成这三张表疑似错填、漏填的名单并下发至各区核实整改，尽可能减少了产排污核算表核算环节漏算的可能性。

报：黄敏副市长，王刚副秘书长；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办公室

送：深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
单位

(电话： 0755-83223429 传真： 0755-88609904 邮箱： wrypc@szhec.gov.cn)